

文件編號：PU-10100-B-0701-2025052101

管理單位：教務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版 次：01 20250521 增

## 靜宜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因應人工智慧人才培育所需，並配合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(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，以下簡稱 TAICA 聯盟)計畫，特設置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執行人工智慧相關學分學程之規劃與認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名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資訊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。教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由資訊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2 名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負責執行 TAICA 聯盟所規劃之學分學程及其他人工智慧學分學程相關事宜，包括修訂本要點、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等。

(二)盤點校內常規課程：依 TAICA 聯盟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分學程規劃書及其課程地圖，盤點與審核校內可採認之課程，並將經 TAICA 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，加入上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。

(三)規劃開設鏡像及衛星課程：徵詢相關開課單位，協調校內專任教師支援開設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。

(四)審核學生學分學程之認證：

1. 學生申請性質相近課程抵免上述學分學程規劃之課程(須提供抵免課程綱要、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)，須向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抵免。

2. 學生申請學分學程認證，須向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若符合校內學分學程規定，則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；若同時符合 TAICA 聯盟規定(各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)，則提送名單轉請 TAICA 聯盟計畫辦公室加發教育部 TAICA 聯盟的數位證書。

(五)整合本校跨領域人工智慧課程資源，協助推動跨領域人工智慧學分學程

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依任務需求進行分組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